

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's Environmental Systems (MOE), Lanzhou University

财务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各类经费的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调动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兰州大学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实验室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各类经费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可委托有关人员分管各项经费，分管人员要对实验室主任负责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多渠道筹集实验室运行、开放和发展资金；合理编制各类经费的预算，努力节约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如实反映实验室财务状况；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，防止实验室资产流失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各类经费采取收、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，并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，分类建帐、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办理各类财务手续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

第五条 实验室运行开放费：每年 50 万元，由学校根据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核拨；

第六条 科研返点费：为实验室固定人员存入实验室二级帐户（部门编号：775）科研经费的 3%，由学校根据本实验室当年的到位科研经费核拨；（其中 1%为实验室运行补助费，2%上缴学院使用）

第七条 仪器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收费：实验室大型仪器的使用采用收费制，所收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；

第八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科研管理费：为了支持实验室的整体发展，凡由实验室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，实验室收取 2%的科研管理费，以支持后续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（此项经费将根据实验室的发展需要收取）

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

第九条 实验室运行开放费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兰州大学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包括：（1）60%为实验室开放基金，用来设立开放课题，其中，校外人员承担的开放课题数和经费不少于总数的30%。（2）30%为实验室日常运行费，主要用于实验室的办公、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组织申报，以及本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召开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资助。（3）10%为实验室主任基金，主要用于实验室启动新的研究方向，开拓交叉研究领域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等工作。

第十条 科研返点费，作为实验室的运行补助费，用于支出实验室杂费、校外专家来室讲学酬金和上级部门的参观、评估接待费等费用。

第十一条 仪器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收费中70%用于支出大型仪器的维护维修费、消耗品和小型配件购置费等，30%用于支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、学习、出差和加班费，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科研管理费（根据实验室的发展需要安排收取）。作为实验室运行补助费，用来支持后续项目的申报、科研成果报奖、学术会议的组织和与科研密切相关的学术活动。

第四章 帐目管理

第十三条 由实验室办公室分类建立各类经费的收支账目，力求账目清楚、详尽。办公室每月要向实验室主任汇报一次经费的收支情况，并做好下一月各类经费的支出预算，报实验室主任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办公室对仪器分析测试中心的大型仪器要单独建立收支账目，以便核算不同仪器的运行成本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。